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2024年4月16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將採取的行動 .....	8
推薦建議 .....	8
責任聲明 .....	9
一般資料 .....	9
其他事項 .....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買或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3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主席)  
梁宇希先生

執行董事：  
鄉嘉樂先生  
黎仲榮先生  
羅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為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數目，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更多股份，數目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變動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董事會函件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8)名董事，即：

#### 執行董事

#### 委任日期

鄉嘉樂先生	2022年10月28日
黎仲榮先生	2023年7月13日
羅偉華先生	2024年3月1日

####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主席)	2023年7月13日
梁宇希先生	2023年7月13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2022年6月10日
梅以和先生	2022年10月28日
余國輝先生	2022年10月28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或(ii)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3(3)條，譚梓洋先生、鄉嘉樂先生、黎仲榮先生、羅偉華先生、梁宇希先生及陳沛衡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為確保平衡董事會成員之間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已分別向董事會提名譚梓洋先生、鄉嘉樂先生、黎仲榮先生、羅偉華先生、梁宇希先生及陳沛衡先生，以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乃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提名董事對其各自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能的承諾，以及彼等各自為本集團帶來及/或預期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的董事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

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提名委員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過去及現時信納每名建議重選的董事(i)已適當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參與其中，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或預期繼續作出積極貢獻，及(ii)為有誠信及聲望的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及繼續委任每名建議重選的董事將使本集團得以繼續受惠於分享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該等董事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每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 重新委任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謹啟

2024年4月16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買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購買或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買或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買或購回股份行動。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或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買或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買或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買或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買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

股份自先前12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個月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0.168	0.151
5月	0.166	0.149
6月	0.166	0.140
7月	0.160	0.140
8月	0.150	0.121
9月	0.152	0.125
10月	0.156	0.111
11月	0.161	0.123
12月	0.160	0.124
<b>2024年</b>		
1月	0.150	0.108
2月	0.125	0.110
3月	0.115	0.100
4月	0.107	0.104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

## 8.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買或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1)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0,300,000	28.38%	31.54%
戴彩雲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72,870,000	28.81%	32.01%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1)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鄭漢溢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72,870,000	28.81%	32.01%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11.11%

附註：

-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好倉。
- (2)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由戴彩雲女士 (「戴女士」) 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漢溢先生 (「鄭先生」) 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戴女士擁有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股權百分比按540,000,000股股份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Million Venture、戴女士及鄭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28.81%增加至約32.01%。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譚梓洋先生、鄉嘉樂先生、黎仲榮先生、羅偉華先生、梁宇希先生及陳沛衡先生的履歷詳情。

**譚梓洋先生**（「譚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譚先生於倫敦帝國學院完成土木工程碩士及金融碩士學位，於金融業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德意志銀行、美林證券、滙豐南豐投資及戴德梁行從事房地產私募股權工作。彼為Nobo Group及Nobo Capital Management的行政總裁及聯合創辦人，亦為Alliance Strategy的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彼於全球資本市場的房地產私募股權及對外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譚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委任函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終止職務、退任及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港元的固定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鄉嘉樂先生**（「鄉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鄉先生於會計、併購、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鄉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鄉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6年7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404）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副財務總監。於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彼亦於兩間私人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鄉先生現為兩間私人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餐飲及體操業務）的董事。

鄉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0月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服務合約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終止職務、退任及膺選連任。鄉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080,000港元的固定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黎仲榮先生(「黎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07年起任職於本集團，參與貨運業務、物流、供應鏈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開發及業務發展。

黎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7月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服務合約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終止職務、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840,000港元的固定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羅偉華先生(「羅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物流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流業務，包括倉庫的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的整體發展。

羅先生在質量保證服務領域開展職業生涯，於2000年轉行至物流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5月至2005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及貨運服務的公司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助理值班經理。彼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物流業務的公司敦豪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值班經理。彼於2006年9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物流經理，其後於2014年5月調至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彼於2016年4月升任本集團物流總監。

羅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自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貨運、進出口規例的綜合文憑證書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Cathay Pacific Airways Training School取得危險品處理的初步培訓的危險品文憑。彼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進一步取得國際工商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物流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羅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3月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服務合約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終止職務、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獲得每年756,000港元的固定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梁宇希先生(「梁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完成體育管理學士學位，於房地產經紀及投資行業積逾19年經驗。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駿高物流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

彼曾為宏信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聯合創辦人，該公司為一家涵蓋香港商業辦公室及資本市場的資產顧問公司，並一直為Peak Capital LLP的投資總監，該公司為專注於具有增值機會的房地產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彼目前亦擔任共進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房地產投資的顧問公司。

梁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委任函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終止職務、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

陳沛衡先生(「陳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於2000年11月在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6年4月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6年4月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並於2003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主要負責為不同背景(包括部分高度專業的行業，例如電信、銀行、採礦、石油、博彩、農業、教育等)的客戶進行各類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陳先生在職業生涯中所獲得的經驗使其在當前商業世界及資本市場中獲取多樣化、深入及最新的知識。

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起為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基於陳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審閱並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預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獨立性條件。倘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且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

- (i) 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以下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譚梓洋先生；
  - (b) 鄉嘉樂先生；
  - (c) 黎仲榮先生；
  - (d) 羅偉華先生；
  - (e) 梁宇希先生；
  - (f) 陳沛衡先生；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時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買或購回附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少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買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其認為適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據此授予的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9.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在大會的同意下，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